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科員 劉芯玟

電話：(03)3322101#7457

電子信箱：liuht3766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中壢商業高級中等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5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學字第115004691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五 (376735100E_1150046917_ATTACH1.pdf、
376735100E_1150046917_ATTACH2.odt、376735100E_1150046917_ATTACH3.png、
376735100E_1150046917_ATTACH4.png)

主旨：函轉教育部辦理115年「數位/網路性別暴力防治短影音暨
海報繪畫比賽」一案，請協助宣傳並鼓勵學生踴躍報名參
與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5年5月21日臺教學(三)字第1152801749號函
辦理。
- 二、隨著科技不斷發展與普及，數位/網路性別暴力已成為日益
嚴峻的社會議題，教育部業連續2年辦理本項競賽，鼓勵學
生將防治數位/網路性別暴力之方法及相關時事議題，轉化
為兼具創意與倡議意涵的作品，為持續促進學生透過創意
競賽深化對此議題的理解，教育部於今年再度辦理旨揭活
動，請鼓勵學生踴躍報名參與。
- 三、本活動之主題、參加資格、報名及送件方式如下，詳情請
參閱活動簡章：

(一)活動主題：得參考行政院函頒「數位/網路性別暴力之定

學務處

115/05/29 15:46



1150005713

有附件

義、類型及其內涵說明」(網址：<https://reurl.cc/13D1MQ>)，創作10種數位/網路性別暴力態樣之短影音(大專校院組及高中職組)及海報繪畫(國中組及國小組)作品。

(二)參加資格：

- 1、各級公私立學校之在學學生(具有學籍者)，每人參賽件數以1件為限。
- 2、若為應屆畢業生者，以後續報到之學制為參加組別(例如國小6年級學生參加海報繪畫，就需勾選國中組)。

(三)報名及送件方式：

1、甄選作品類別：

(1)短影音(大專校院組及高中職組)：本年度首次加入短影音「人氣獎」，將由主辦單位於收件截止後，上傳至網站供大眾宣傳及按讚投票，最終由各組人氣最高之前3名獲得。

(2)海報繪畫(國中組及國小組)。

- 2、報名及送件資料：應包含比賽報名表、切結書、個人資料使用授權同意書、著作權授權同意書及實體作品。
- 3、收件時間：自115年5月22日(星期五)起至115年8月19日(星期三)止，以郵戳為憑。
- 4、收件地址：以掛號郵寄至「702臺南鹽埕郵局第21號信箱」，並請於信封袋上註明「教育部115年數位/網路性別暴力防治—短影音暨海報繪畫比賽—魏小姐收」之字樣。

四、本活動相關事宜，可參考本活動官網(<https://deosop.webnode.tw/>)，或洽詢劉小姐，電話：06-2631841(聯絡時間為星期一至星期五，下午1時30分至晚上8時)。

五、檢附旨揭活動簡章及海報電子檔各1份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、本市各公立高中職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

副本：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(組)長、主任決行